

從日本藏卷子本《群書治要》 看《三國志》校勘及其版本問題

林溢欣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

緒論

《三國志》，西晉陳壽(233–297)撰。是書分《魏志》三十卷，《蜀志》十五卷，《吳志》二十卷，凡六十五卷。其書成，甚重於世。迨至南朝，宋文帝劉義隆令裴松之(372–451)為之作注，流傳益廣。惟其時書已見異本，如《吳志·薛綜傳》「橫目苟身」句，裴松之注云：「臣松之見諸書本『苟身』或作『句身』，以為既云『橫目』，則宜曰『句身』。」¹是劉宋之際，版本已有訛誤。且此書卷帙巨大，傳寫雕刊，易生闕誤。幸自清以降研治是書者，雖不及《史》、《漢》之眾，亦不減三四十家。如趙一清《三國志注補》、錢大昭《三國志辨疑》、李慈銘《三國志札記》等，可謂碩果甚豐。其中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比次舊聞，甄覈異同，多發前人所未發。近人趙幼文研治《三國志》多年，以殿本為底本，並兼及類書古注，則為《集解》後另一重大校理。²

前人研治《三國志》者，或疏其文義，或考證異文，罕以一專書所引《三國志》作整體研究。³本文即欲以此發端，取唐初魏徵(580–643)等撰《群書治要》所引《三國

¹ 陳壽(撰)、裴松之(注)：《三國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1年)，卷五三，頁1251。

² 趙振鐸於其父趙幼文離世後將遺稿整理成書，名《三國志校箋》，於2001年由成都巴蜀書社出版。

³ 《三國志》研究日趨豐富，切入點亦多前人所未涉及，例如黃文榮《論清代〈三國志〉之研究：以校勘、評論、補注為例》(臺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年)詳細剖析清人《三國志》學的發展與其中缺失，綜論一代《三國志》研究概況；又如蘇杰《〈三國志〉異文研究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6年)將《三國志》異文作分類考析，並結合西方文獻理論作研究基礎，此等論著皆有助推動《三國志》研究。另外黃惠賢於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發表的〈隋鈔本《三國志·蜀志》蠹測——《北堂書鈔》研究資料之一〉(2001年，頁1–10)、〈隋鈔本《三國志·吳志》蠹測——《北堂書鈔》研究資料之二〉(2001年，頁11–25)、〈隋鈔本《三國志·魏志》蠹測——《北堂書鈔》研究資料之三〉(2002年，頁20–58)三篇論文，對於隋代《三國志》鈔本有詳細梳理，多有創獲。

志》作詳細比次，對其版本、校勘等有關問題作一考論。本文所論，約有以下數端：第一部份略論前人研究《治要》概況，以見本文大旨。第二部份略論不同《治要》版本之關係，並舉其歧異之例。第三部份分類校勘《治要》所引《三國志》。其中採用《治要》版本，以日本宮內廳所藏卷子本為主要參校本，並兼及諸類書及文獻資料，間下己見，以補苴前人漏說。第四部份論及唐初所見《三國志》之卷帙、編次等版本問題，以見《治要》引文定式之價值。

前人研究《治要》概況

《群書治要》，唐魏徵等奉敕撰。據《唐會要》卷三十六云：「貞觀五年〔631〕九月二十七日，祕書監魏徵撰《群書政要》上之。」⁴此書引錄文獻凡六十六種，保留唐初古籍舊貌，故清人據之校勘、輯佚古籍者多不勝數，其中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、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等皆創獲甚多。民國以後，措力斲證者如王叔岷等亦多取證於《治要》。然而，自清以降學者所據，僅為日本光格天皇於天明七年（1787）所刻之《治要》（即天明本《治要》）。今考日本藏有天明本之祖本，是即卷子本《治要》。此本約鈔於鎌倉時代（1192–1333），早於天明本近五百年，理應更接近原書舊貌。⁵

卷子本《治要》流傳不廣，一直未受學者重視。據筆者所檢，學界訖今校釋經、史、子三部之專著，僅吳毓江《墨子校注》嘗參考卷子本《治要》，⁶至若其他著作，所據皆為天明本《治要》。關於卷子本之價值，日人島田翰早有論述，其云：「是書所載，皆初唐舊本，可藉以訂補今本之譌誤者，亦復不尠。」⁷吳金華2002年亦撰文略

⁴ 王溥：《唐會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年），卷三六，頁651。

⁵ 關於《治要》卷子本、駿河版、天明本的關係，可參考拙文〈《群書治要》引《賈誼新書》考〉，《雲漢學刊》第21期（2010年6月），頁62–90。

⁶ 吳氏花二十年之功，廣搜異本，條列校文，撰成《墨子校注》一書。其〈自序〉云：「尋此久墜之緒，賴有古善之籍，故本《校注》徵引他書，一以善本為主。如《群書治要》用卷子本及銅活字本。」見吳毓江：《墨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頁6。此書旁徵博引，信而有徵，誠為校勘專著之代表作。《三國志》方面，吳金華創獲甚多，其論文及專著間亦引用卷子本《治要》。惜其引用條目，亦屈指可數。至其校勘專著《三國志校詁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書目亦僅列出《宛委別藏》本《治要》，是其仍未見卷子本之故。近年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》，其中不少類書資料彙編皆引錄《治要》，且取卷子本為底本，如《唐宋類書徵引《淮南子》資料彙編》（2005年）、《唐宋類書徵引《呂氏春秋》資料彙編》（2006年）等，可謂有識。

⁷ 島田翰：《漢籍善本考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國家圖書館藏明治三十七年〔1904〕東京民友社聚珍排印本，2002年），頁159。此書本名《古文舊書考》，出版者為顯明作者旨趣，更名《漢籍善本考》。

論卷子本《治要》之文獻價值，並云：「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有待大力地開發和利用。」⁸惜此文發表後，學界至今仍未見進一步研究。就《三國志》而言，趙幼文遺著《校箋》之整理者亦未取卷子本作比對，故其校訂，往往未得其實。

此外，《治要》引文多整段鈔錄，正文大字書寫，注文以雙行小字注出。至其引書序次，亦皆合乎原書編次，足為考證之基礎。⁹可惜前人對於《治要》未嘗有深入探討，有關研究多屬概述性質，例如唐光榮《唐代類書與文學》、趙含坤《中國類書》以及《類書的沿革》將《治要》歸屬類書，對此書僅作簡單介紹。論文方面，張智武〈魏徵與《群書治要》〉對《治要》於日本流播情況亦只略有提及。此外，沈宗約〈喜得《群書治要》縮印本〉對釐清《治要》版本問題有可供參考之處。

另外，尾崎康〈《群書治要》解題〉、島田翰《古文舊書考》、呂效祖〈《群書治要》及中日文化交流〉、吳金華〈略談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的文獻學價值〉、周少文〈《群書治要》研究〉、嚴紹盪《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》、《日本藏漢籍珍本追蹤紀實：嚴紹盪海外訪書志》等並嘗論及《治要》之流傳問題，然而皆甚為簡略，僅屬介紹性質。至於日人方面，除上述尾崎康和島田翰之外，著作亦頗豐，如井上親雄〈宮内庁書陵部藏群書治要古本の訓読：「ヨソリテ」と「ヨソレテ」〉、小林芳規〈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の訓點〉等致力於訓點研究；又有綜論《治要》及其刊印經過始末的文章，如石濱純太郎〈群書治要の尾張本〉、福井保〈天明本群書治要校刊始末〉、植松安〈群書治要について〉、是沢恭三〈群書治要について〉等等。可惜皆未嘗對《治要》所錄古籍作一系統考察，誠為大憾。

《治要》引《三國志》足有四卷，其量僅次於《漢書》。¹⁰內容涉及今本《三國志》共四十七卷，其徵引序次、版本等相關問題皆值得深論。屈直敏嘗云：「然而這些研究成果〔指前人研究如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、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等專著〕對利用類書來校勘整理《三國志》的關注略顯不足。」¹¹易言之，類書、書鈔作為一特定時代的文獻淵藪，相對而言較能保留其時典籍之文字舊貌及體式。如能擷取此類專書所錄《三國志》，進行全面考證，不但可以盡量恢復古書原貌，還可以從側面角度了解文獻流傳的概況。

⁸ 吳金華：〈略談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的文獻學價值〉，載《海峽兩岸古典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95。

⁹ 筆者嘗將《治要》所錄較之原書，驗其序次是否相合，如《治要》卷三九引《呂氏春秋》，依次為〈貴公〉、〈去私〉、〈功名〉、〈論人〉、……皆同今本呂書序次，且《紀》、《覽》、《論》之序次亦同今本。他如《孟子》、《新書》、《莊子》等並同。

¹⁰ 《漢書》有缺卷，故未能作一整體考察。

¹¹ 屈直敏：〈敦煌寫本類書《勵忠節鈔》引《三國志》異文輯證〉，《敦煌研究》2007年第3期，頁94。

諸本《治要》關係略論

《治要》約佚於中國宋末元初，阮元〈《群書治要》五十卷提要〉云：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即不著錄，知其佚久矣。」¹²實考之未詳。此書《中興館閣書目》猶見記載，¹³《宋史·藝文志》亦著錄十卷。¹⁴至若在日本之傳播，亦早有文獻紀錄。¹⁵本文重點所論，即為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卷子本《治要》。此本舊藏金澤文庫，缺卷四、卷十三、卷二十，¹⁶約鈔於鎌倉時代，至為近古。日本元和二年(1616)，德川家康下令以卷子本為底本，以銅活字刊印《群書治要》，是為駿河版，惜世存無多。厥後尾張藩主家有感於《治要》刊行百年而未得流行，遂再行校勘，編成付梓，即後人所謂天明本。此本末有朝散大夫國子祭酒林信敬〈序〉，題為天明七年丁未(1787)四月，知其成書於是年。後天明本於嘉慶年間輾轉回流中國，即為清代以來學者廣泛採用。惟檢日人細井德民〈刊《群書治要》考例〉云：「我孝昭二世子好學，及讀此書，有志校刊。幸魏氏所引原書，今存者十七八，乃博募異本於四方，日與侍臣照對是正。」¹⁷是知其文字多經改動，已非《治要》原貌。至1989年，日本古典研究會將卷子本《治要》影印出版，學林得見此《治要》祖本。此外，世所稀有之駿河版亦於2009年經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透過網絡發表。

¹² 阮元：〈《群書治要》五十卷提要〉，載阮元：《擘經室外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)，頁1216。前人對《治要》亡佚時間未有定論。近人張智武承阮元之說云：「《唐書》有記載，自《宋史·藝文志》即不見著錄，《四庫全書》亦未收錄，可見此書不傳世久矣。」又呂效祖云：「《群書治要》在唐朝滅亡後，即已在國內失傳。」見張智武：〈魏徵與《群書治要》〉，《文博》1990年第3期，頁73；呂效祖(主編)：《新編魏徵集》(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4年)，〈緒論〉，頁3。然南宋王應麟引《中興書目》及《宋志》並錄十卷，可知南宋時《治要》未完全散失。阮元云《宋志》不著錄，固誤；呂效祖謂《治要》佚於唐代，亦考之未詳。

¹³ 《玉海》引《中興館閣書目》云：「十卷，秘閣所錄唐人墨蹟。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，起第十一，止二十卷，餘不存。」見王應麟：《玉海》(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4年)，頁1073。《中興館閣書目》由秘書監陳騏領修，編成於宋淳熙五年(1178)，是南宋猶見《治要》。

¹⁴ 脫脫等：《宋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)，卷二〇七，頁5300。

¹⁵ 藤原良房《續日本後記》及藤原時平《三代實錄》均載日本天皇筵講《治要》之事，其時約中國唐代，是《治要》早已傳入日本之證。

¹⁶ 日本卷子本《治要》缺第四、第十三、第二十，凡三卷。島田翰《漢籍善本考》云：「佚其第四、第十三、第二十三，三卷。」(頁160)「第二十三」非是，當作「二十」，此涉下句誤增「三」字。中華書局鄧經元點校本《擘經室集》所載阮元〈《群書治要》五十卷提要〉作「惟闕第四、第十三、第二十三卷」(頁1216)，此亦未詳考《治要》致誤，「第二十」當斷句，「三卷」乃總其數，屬下。

¹⁷ 細井德民：〈刊《群書治要》考例〉，載《群書治要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)，頁1。

今既知《治要》版本先後有次，天明本復經改動，則其文字當有異同。故當綜合互校，方能得其文字之實。下文即列出卷子本、駿河版、天明本所引《三國志》原文，以見其差異。¹⁸

例一：《魏志·武帝紀》：「為存者立廟，使祀其先人。」

案：「祀其先人」句，盧弼《集解》云：「馮本『祀』作『視』。」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『視其先人』語不可解，字當作『祀』。『視』、『祀』蓋以草書形近而訛。」¹⁹駿河版、天明本並作「視」，²⁰亦非。卷子本《治要》作「祀」，²¹當是《治要》之舊。《通志》卷七、《冊府元龜·帝王部》、郝經《續後漢書》引亦作「祀」。²²

例二：《魏志·武帝紀》表注引《魏書》：「壞則補納，茵蓐取溫，無有緣飾。」

案：「補納」者，天明本「納」作「綴」，趙幼文《校箋》據天明本《治要》檢出此條。²³卷子本、駿河版並作「補納」，同今本，方是《治要》之舊。吳金華嘗舉此條以論《校箋》整理者未有取卷子本《治要》核對，其說誠是。²⁴唐宋類書引此條（如《初學記·器物部》、《北堂書鈔·儀飾部》）亦無作「補綴」者，是知天明本作「補綴」乃後人所改。

例三：《魏志·后妃傳·武宣卞皇后》

卷子本：案典籍之文，無婦人列土命爵之制。在禮典，婦因夫爵。

駿河版：案典籍之文，無婦人列土，因夫爵。

天明本：案典籍之文，無婦人裂土，因夫爵。

三國志：案典籍之文，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。在禮典，婦因夫爵。

¹⁸ 本文所據《治要》版本如下：（一）卷子本：尾崎康、小林芳規（解題）：《群書治要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手鈔本，1989年）；（二）駿河版：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（<http://shanben.ioc.u-tokyo.ac.jp/>）；（三）天明本：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宛委別藏日本天明（1781-1788）刻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。《三國志》則用中華書局陳乃乾標點本。為使行文醒目，引文一概不另行出注。

¹⁹ 盧弼：《三國志集解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75年），卷一，頁五二下；趙幼文（著）、趙振鐸等（整理）：《三國志校箋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1年），頁58。

²⁰ 天明本《治要》上有日人校語云：「『視』作『祀』。」（卷二五，頁一下）

²¹ 卷子本大字作「礼」，其旁記一「祀」字（卷二五，頁6）。

²² 鄭樵：《通志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店影印1935年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，1963年），卷七，頁139；王欽若等（編）：《冊府元龜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影印明崇禎十五年〔1642〕刊本，1960年），卷一三五，頁四上；郝經：《續後漢書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二五，頁二八上。

²³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68。

²⁴ 吳金華：〈略談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的文獻學價值〉，頁97。

案：「列」、「裂」古通用。²⁵此句本《禮記·郊特牲》「故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」，²⁶惟駿河版、天明本脫共八字，致句義未完，疑非《治要》舊貌。卷子本所引正與今本《三國志》同。

例四：《蜀志·董允傳》

卷子本：皓便辟佞諂，欲自容入。

駿河版：皓便辟侮諂，欲自容入。

天明本：皓便辟侮諂，欲自容入。

三國志：皓便辟佞慧，欲自容入。

案：今本作「佞慧」，《冊府元龜·臺省部》引同。²⁷駿河版、天明本作「侮諂」，於義不通，蓋是「佞」、「侮」形近致訛。卷子本則作「佞諂」。「佞諂」或作「諂佞」，《新序·雜事五》云：「公玉丹徒隸之中，而道之諂佞，甚矣！」²⁸是其用例。漢王子淵《四子講德論》云：「佞諂者容入。」²⁹「容入」以指「佞諂」之人，是知自漢已有此用例。駿河版、天明本誤改，非是，卷子本所存疑為唐見本《蜀志》之舊，足資參考。

例五：《吳志·陸凱傳》：「先帝鑒之，以為身戒。」

案：天明本《治要》引此作「先帝覽之」，³⁰不可從。³¹「鑒」者，古字或作「監」，象一人置水於器皿，以照己貌。《尚書·酒誥》云：「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。」³²是其例。後人不懂「監」字之義，遂改作「覽」字而誤。高亨、池曦朝嘗指出今本《老子》第十章「滌除玄覽」句，「覽」當讀為「鑒」，帛書《老子》正作「監」，此其例。³³卷子本《治要》引作「先鑒之」，雖脫「帝」字，惟有「鑒」字，可證。駿河版引同今本《三國志》，可與

²⁵ 俞樾《諸子平議》「故下與官列法」句下云：「列讀為裂，裂亦分也，列、裂古通用。」見俞樾：《諸子平議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），卷二，頁22。

²⁶ 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二六，頁950。

²⁷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四六〇，頁十二上。

²⁸ 《新序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刊本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19年），卷五，頁十下。

²⁹ 嚴可均（輯）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廣雅書局刻本，1965年），卷四二，頁八下。

³⁰ 天字欄上有日人校語云：「『覽』作『鑒』。」（天明本《治要》，卷二八，頁十一上）足證作「鑒」是《治要》原貌。

³¹ 據張元濟《校勘記》，知北監本、殿本、孔校本亦誤作「覽」。張氏又云：「『覽』字疑有誤。」見張元濟：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·〈三國志〉校勘記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），頁313。

³² 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四，頁449。

³³ 說詳高亨、池曦朝：〈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〉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11期，頁6。

卷子本互證。又《建康實錄》卷四、郝經《續後漢書》卷六十二、《冊府元龜·宰輔部》引並同，³⁴是其明證。

上文略舉五例以證諸本《治要》多有歧異，或能論定是非，或於義皆通。大抵卷子本為鈔本，偶有筆誤；³⁵駿河版以卷子本作底本，故其文字可與卷子本互為參證。晚出之天明本曾經回改，其文雖多與今本《三國志》同，惟恐非《治要》之舊。旅日學者如楊守敬等亦嘗論及卷子本與駿河版之關係。先是日人島田翰《古文舊書考》云：「以元和活字刊本《群書治要》，對校之於秘府舊鈔卷子本。……活字本之根於此書，亦可知也。」³⁶後董康《書舶庸譚》復有此論。³⁷又楊守敬《日本訪書志》亦云：「《治要》有鈔本、活字二種，……彼國亦別本互出，異同疊見，則亦何可略之？」³⁸因此諸本宜參伍比度，方能有效利用《治要》作校勘、輯佚之用。

諸本《治要》校勘《三國志》例舉證

前輩學者利用《治要》者，多稱許是書於校勘、輯佚之價值。清人王念孫多採古類書以校正典籍，亦特別推重《治要》。《讀書雜誌·晏子春秋序》嘗云：「因復合諸本及《群書治要》諸書所引，詳為校正。」又《墨子序》云：「畢氏弇山重加校訂，所正復多於前，然尚未該備，且多誤改誤釋者。予不揣寡昧，復合各本及《群書治要》諸書所引，詳為校正。」³⁹王氏重視《治要》，乃因是書引錄原文，罕有割裂、逕改之痕跡，得存唐見本之舊。然天明本《治要》多逕改，故不足盡信。舉例而言，《吳志·賀邵

³⁴ 許嵩（撰）、孟昭庚、孫述圻、伍貽業（點校）：《建康實錄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卷四，頁69；郝經：《續後漢書》，卷六二，頁八下；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三二六，頁十三下。

³⁵ 田曉菲說每一個手鈔本都是獨一無二，同一文本加入了不同人的改動、重寫與刪削，「都可能產生新的異文」。見田曉菲：《塵几錄：陶淵明與手抄本文化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頁8。卷子本《治要》在鈔寫過程中不能無誤，而且也不能如實無誤地反映唐本原貌（即或原本亦當有訛誤），僅是一種「相對比較」的準確而已，然其價值亦即在於此。因之，透過廣集《治要》版本，旁及他書引文，結合不同校勘方法，才能有效進行校讎工作。

³⁶ 《漢籍善本考》，頁452-53。

³⁷ 董康云：「古寫卷子本。缺第四、第十三、第廿三，慶長紀州活字本即從此出。」見董康撰：《書舶庸譚》，收入《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187。案作「第廿三」誤，說詳注16。

³⁸ 楊守敬：〈日本訪書志緣起〉，載楊守敬：《日本訪書志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光緒鄰蘇園刻本，頁六上。

³⁹ 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志六〈序〉，頁一上；志七〈序〉，頁一上。

傳》「宜特優育」句，⁴⁰ 盧弼《集解》云宋本「時」作「特」。⁴¹ 趙幼文《校箋》亦謂作「特」是，並舉《冊府元龜》作證。⁴² 駿河版、天明本並作「時」，當非《治要》之舊。考卷子本正作「宜持優育」，「持」與「特」通。⁴³ 《治要》早於《冊府元龜》近四百年，是知唐初鈔本亦同，乃一有力書證。又《吳志·陸凱傳》「常留心推按」句，⁴⁴ 盧弼《集解》云：「馮本、毛本『按』作『接』。」⁴⁵ 趙幼文《校箋》云作「按」者是，然僅謂：「按，察之也。」⁴⁶ 今檢驗河版、天明本並作「推接」，與馮本、毛本同，故趙氏未能據之作證。卷子本《治要》引正作「留心推案」，「案」、「按」古通，⁴⁷ 可據以訂正。

上舉兩例，足以為原書版本之外，提供一有力佐證，故引述以證成趙說。下文即據中華書局陳乃乾標點本《三國志》為底本，分類臚列原文，間亦考論前人所議，既欲正今本之訛，亦旨在顯明卷子本《治要》價值所在。

訛誤例

例一：《魏志·文帝紀》：「自今，其敢設非祀之祭、巫祝之言。」

案：「非祀之祭」，吳金華〈《三國志集解》箋記〉引兩證以明當作「非禮之祭」，其一即卷子本，其二為〈吳志·顧邵傳〉亦有此語。⁴⁸ 吳說確鑿無誤。駿河版、天明本並作「祀」，不可從。卷子本存《治要》之舊，當足取信。「禮」，古又作「礼」，⁴⁹ 形與「祀」近，故訛。沈約《宋書》卷十七、杜佑《通典》卷五十五並作「禮」，是唐前見本並無誤。《冊府元龜·帝王部》引此作「祀」，⁵⁰ 則宋本已誤。

⁴⁰ 《三國志》，卷六五，頁1458。

⁴¹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六五，頁六下。據張元濟《校勘記》頁327，汪校本亦作「特」。

⁴² 說詳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2012。

⁴³ 《荀子·禮論》云：「持手而食者不得立祭廟。」《史記·禮書》「持」作「特」，是其例。見《荀子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古逸叢書本，卷十三，頁四下；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卷二三，頁1168。

⁴⁴ 《三國志》，卷六一，頁1407。

⁴⁵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六一，頁十二上至十二下。

⁴⁶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1933。

⁴⁷ 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「召案箱」句，《漢書·效祀志》「案」作「按」，是其例。見《史記》，卷二八，頁1384；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二五，頁1215。

⁴⁸ 詳見吳金華：〈《三國志集解》箋記〉，載吳金華：《三國志叢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62。

⁴⁹ 李索對此有詳細論述，詳見李索：《敦煌寫卷〈春秋經傳集解〉異文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42-43。

⁵⁰ 沈約：《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十七，頁487；《通典》，卷五五，頁1558；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一五九，頁三上。

例二：《魏志·齊王芳傳》

卷子本：《書》云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
駿河版：《詩》云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
天明本：《詩》云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
三國志：《詩》〔《書》〕云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

案：今本作《詩》者誤，盧弼《集解》云當作《書》，並引《吳志·孫權傳》此文亦作《書》為證。⁵¹ 趙幼文《校箋》未檢出，或以為此乃《魏志》原貌，無庸改正。假令原文本作《詩》，則無他證不宜妄改。中華書局標點本以（）表示刪之，〈校記〉云「各本均誤」，⁵² 未詳所據。考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」語出《尚書·呂刑》，非出於《詩經》，大抵標點本與《集解》所據在此。卷子本《治要》引此文正作《書》，足證唐見本《治要》所見《魏志》作《書》，陳壽本無誤引。駿河版、天明本所引已非舊貌。《冊府元龜·諫諍部》亦作「詩」，⁵³ 是宋見本已誤，非卷子本無從是正。標點本所校雖是，然其未據卷子本立論，僅以理校法判斷誤文。標點本多番修訂重印，其中校勘問題，仍未有妥善處理，此吳金華〈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三國志》修訂芻議〉一文已有所論。根據此例，亦知整理者尚未善用他校法處理異文。

例三：《魏志·袁紹傳》表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「群談者蒙顯誅，腹議者蒙隱戮。」

案：趙一清《三國志注補》云：「『蒙』字〔指前「蒙」字〕，《後漢書·紹傳》及《文選》皆作『受』字，是也。」⁵⁴ 趙說誠是，惜未受重視，今為之補證如下。駿河版、天明本並作「蒙」，不可從。「群談者受顯誅」正與「腹議者蒙隱戮」相對為文，今本上句作「蒙」字者，蓋涉下文而誤。《海錄碎事·政事禮儀部》、《通志》卷一百一十三、郝經《續後漢書》卷九並作「受」，⁵⁵ 卷子本《治要》亦作「受」，是其明證。凡此，則知唐、宋見本並同，當據以改正。

例四：《魏志·鮑勛傳》：「帝手毀其表而競行獵。」

案：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云：「《藝文類聚》卷六十六、蕭常《續後漢書》卷三十九『競』作『竟』，可從。『竟』猶言終究，本志〈辛毗傳〉：『帝欲大興軍征吳，毗諫曰……帝

⁵¹ 說詳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四，頁十四下。

⁵² 《三國志》，頁1486。

⁵³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五二六，頁十八下。

⁵⁴ 趙一清：《三國志注補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遼寧省圖書館藏民國二十四年（1935）北京大學影印廣雅書局本，卷六，頁二五下。

⁵⁵ 葉廷珪（撰）、李之亮（校點）：《海錄碎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卷二一，頁917；《通志》，卷一一三，頁1691；郝經：《續後漢書》，卷九，頁二五上。

竟伐吳，至江而還。』亦其比。』⁵⁶吳說是。張元濟《校勘記》云殿本、北監本、汪校本並作「竟」。⁵⁷揆諸卷子本《治要》亦作「竟」，存唐本原文，可以證成吳說。駿河版、天明本並同今本《三國志》，非是。

例五：《魏志·龐德傳》：「惟侯式昭果毅，蹈難成名。」

案：「惟侯式昭果毅」句難通。「式」當作「戎」，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紹興本『式』字作『戎』，《通志》同。考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曰：「戎昭果毅，殺敵為果，致果為毅。」⁵⁸趙說是也。「戎」、「式」形近致訛。此語本之《左傳》，當作「戎」。今檢卷子本亦作「戎」，⁵⁹足為有力旁證。駿河版、天明本同今本《三國志》，不可從。張元濟記宋紹熙本、大宋本、元本亦並作「戎」，是其版本亦有不誤者。⁶⁰標點本見其義扞格仍不選從別本，實未達其擇善之旨。蘇杰〈《三國志》今注今譯問題辨析〉嘗舉此例以見今人注本多因失校而誤注。⁶¹實則注本之誤，乃承標點本而來。

例六：《魏志·武文世王公傳》表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「今魏尊尊之法雖明，親親之道未備。」

案：「尊尊之法雖明」句，駿河版、天明本引並同。竊疑後「尊」字本作「賢」，後人欲與下句「親親之道未備」相對為文，故逕作「尊尊」。細繹其文，前引《左傳》「庸勳親親，昵近尊賢」，又云「非賢無與興功，非親無與輔治」，⁶²是「尊賢」、「親親」已有前述，此句論魏之情況，正承此而來，故謂「尊賢之法雖明，親親之道未備」。卷子本《治要》與《冊府元龜·宗室部》⁶³引此作「尊賢」，並其證。

例七：《魏志·盧毓傳》

卷子本：前此諸葛誕	等馳名譽，有四	窗	八達之謔，帝深疾之。
駿河版：前此諸葛誕	等馳名譽，有四	窗	八達之誚，帝深疾之。
天明本：前此諸葛誕	等馳名譽，有四	窗	八達之誚，帝深疾之。
三國志：前此諸葛誕、鄧颺	等馳名譽，有四	(窗)	[聰]八達之誚，帝深疾之。

⁵⁶ 吳金華：《三國志校詁》，頁86-87。

⁵⁷ 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·〈三國志〉校勘記》，頁74。

⁵⁸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717。

⁵⁹ 原文本作「我」，惟旁記「戎」字。

⁶⁰ 《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記·〈三國志〉校勘記》，頁106。案張氏亦記明汲古閣本作「戎」，檢汲古閣本實作「式」，張氏殆誤記。

⁶¹ 說詳蘇杰：〈《三國志》今注今譯問題辨析〉，《南京師大學報》2001年第5期，頁156。

⁶² 《三國志》，卷二十，頁592。

⁶³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二八五，頁三下。

案：中華書局標點本據〈諸葛誕傳〉注改「窗」為「聰」，⁶⁴趙幼文《校箋》謂無煩改易，古自通用。⁶⁵「誚」者，《校箋》云：「《白帖》卷四十三引作『謠』。……考『誚』具責讓之義，於此不合，疑作『謠』者是。《國語·越語下》『諺有之』注：『諺，俗之善語。』是『謠』、『諺』義近。」⁶⁶趙說極是，惟僅一孤證，故謂「疑作」云云。今檢卷子本正作「謠」，足為趙說提供一有力書證，是唐初見本猶不誤也。

例八：《魏志·和洽傳》

卷子本：玠信有謫主之言，當肆之朝市。

駿河版：玠信有謗上之言，當肆之市朝。

天明本：玠信有謗上之言，當肆之市朝。

三國志：玠信有謗上之言，當肆之市朝。

案：「謗」、「謫」雖並有「責」義，惟罕言「謫上」。「謗」有誹訕之義，方是，兩字形近而誤。盧弼《集解》云：「馮本『主』作『上』。」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除馮本及蜀覆官本外，各本俱作『主』。作『主』字者是。時曹操為魏公，則志似不應稱之為上也，且下文云『以誤主聽』。亦稱操為主，馮本作『上』，疑非。」⁶⁷趙說精審可從。卷子本《治要》正作「主」，是唐本無誤之證。且《資治通鑑》卷六十七、《冊府元龜·臺省部》、蕭常《續後漢書》卷四十二、《通志》卷一百一十六引並同，⁶⁸當據改。末句當作「市朝」，此本《論語·憲問》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」，⁶⁹卷子本誤倒。

例九：《魏志·高堂隆傳》

卷子本：以為天下倒懸，可為痛哭者一十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歎息者六。

駿河版：以為天下倒懸，可為痛哭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歎息者三。

天明本：以為天下倒懸，可為痛哭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歎息者三。

三國志：以為天下倒懸，可為痛哭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歎息者三。

⁶⁴ 《三國志》，頁1494。此說當本之盧弼，《集解》云：「『窗』當作『聰』，見〈諸葛誕傳〉注引《世語》。」（卷二二，頁三一下）

⁶⁵ 說詳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855。

⁶⁶ 同上注。

⁶⁷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二三，頁三上；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879。據張元濟《校勘記》頁125，宋本、大字宋本、元本、汲古閣本、孔校本並作「主」。

⁶⁸ 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六七，頁2145；《冊府元龜》，卷四六〇，頁九上；蕭常：《續後漢書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四二，頁八上；《通志》，卷一一六，頁1750。

⁶⁹ 《論語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四，頁226。

案：此句分列三事，實本於賈誼之疏。卷子本誤衍「十」字，不可從。惟末句今本作「三」，獨卷子本《治要》引作「六」，孰是孰非，關係至大。考《新書·數寧》云「可為長太息者六」，⁷⁰《漢書·賈誼傳》載〈陳政事疏〉亦同。是知漢代見本無作「三」者。又唐顏師古於同傳「故曰可為長太息者此也」句下注：「誼上疏言可為長太息者六，今此至三而止，蓋史家直取其要切者耳。」⁷¹是知顏氏所見《漢書》猶作「六」也，惟其奏疏則僅止於三，未足其數。清人吳汝綸《漢書點勘》云：「疑當作三，作六者誤耳。『民之賣僮』至『經制不定』為一事，教太子為一事，禮義、刑罰共為一事，則適三事而已。《魏志·高堂隆》疏：『賈誼以為天下倒懸，可為痛哭者一，可為流涕者二，可為長歎息者三。』古本正作三。」⁷²吳說不確。考《三國志》本取賈誼之說，年代既後於《新書》、《漢書》，則其說未有實據。《吳志·華覈傳》云：「可謂長嘆息者六。」⁷³《吳志》、《魏志》乃陳壽手定，其數焉會不同？兩說必有一誤。竊謂此文當從《新書》、《漢書》作「六」，《三國志》古本亦實作「六」。蓋或以為「痛哭者一」、「流涕者二」，其次漸遞，故改為「長歎息者三」。檢卷子本《治要》引正作「六」，猶存唐初見本之舊，是《魏志》本亦同於《吳志》之確證。《冊府元龜·諫諍部》引《三國志》已作「三」，⁷⁴則其至宋初已誤。惟明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引此作「六」，⁷⁵足證傳本猶有不誤者。準此，則吳汝綸以為傳本《魏志》作「三」者，乃傳鈔致誤也，不足為據。駿河版、天明本《治要》並誤，是亦不可從。此非卷子本無從勘正，其價值於此可見。

例十：《蜀志·董和傳》：「死之日家無儋石之財。」

案：吳金華《三國志校詁》云《治要》「財」作「貯」於義為長，又謂「儋石」與「財」義不相屬。⁷⁶後其〈《三國志校詁》訂補〉復舉《冊府元龜·將帥部》為證。⁷⁷吳說誠是。此字本作「貯」，後形近訛作「財」，後人以為「家無儋石之財」義通，故不知其誤。惟「儋」本指肩挑，字或通作「甌」，本是陶制之容器，則其所指當是盛載糧食之器皿。諸本《治要》作「貯」，正合此義。又蕭常《續後漢書》卷十作「家無儋石之儲」，《通志》卷一百十八作「家無擔石之儲」。⁷⁸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儲，貯也。」⁷⁹是儲、貯義同。

⁷⁰ 《新書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正德長沙刊本，卷一，頁十下。

⁷¹ 《漢書》，卷四八，頁2260。

⁷² 轉引自閻振益、鍾夏（校注）：《新書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，卷一，頁32。

⁷³ 《三國志》，頁1465。

⁷⁴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五三九，頁八上。

⁷⁵ 楊士奇等：《歷代名臣奏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卷三一五，頁十三下。

⁷⁶ 詳見《三國志校詁》，頁209。

⁷⁷ 吳金華：〈《三國志校詁》訂補〉，《文教資料》1996年第2期，頁77。

⁷⁸ 蕭常：《續後漢書》，卷十，頁八上；《通志》，卷一一八，頁1786。

⁷⁹ 玄應：《一切經音義》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），卷三，頁149。

且陳書此語非只一見，《魏志·高堂隆傳》有「民無儋石之儲」，⁸⁰是其例。準此，則句或作「貯」、「儲」，意特指糧食，作「財」者非是。

例十一：《吳志·三嗣主·孫休傳》：「政務學業，其流各異，不相妨也。」

案：卷子本、駿河版「政」作「王」，天明本同今本《三國志》。盧弼《集解》云：「宋本『政』作『王』，《通鑑》同，胡注：「王務猶言王事也。」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上文張布以『懼防政事』諫休，休此語正承之而言，疑作『政』字為是，政事即政務也。《治要》引亦作『政』，《季漢書》作『正』。馮本亦作『正』。宋本與《通鑑》作『王』疑或誤，胡注疑非。」⁸¹趙說非是。此文乃孫休與張布語，作「政」、作「王」於義皆通，惟追溯版本源流，則當作「王務」。趙氏疑作「政」，其說以《治要》最為確證，蓋其成書於唐初。《季漢書》乃明謝陞撰，年代已晚，未足為據。惟《校箋》用粵雅堂叢書本《治要》，而粵雅堂本乃據天明本重刻，則其非《治要》原貌可知。今檢卷子本《治要》正作「王務學業」，方是《治要》之舊。其與《通鑑》、宋本合，是知唐宋傳本無異，作「王務」自當足信。準此，則知胡注所訓其來有自，當據正。

例十二：《吳志·虞翻傳》：「今大王躬行德義，欲與堯、舜比隆，何得自喻於彼乎？」

案：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古寫本『得』字作『曾』，《御覽》卷四百八十三引『何得』作『曾何』，《冊府》引無『得』字。」⁸²天明本《治要》作「何得」，蓋據原書回改。卷子本《治要》引作「何曾」，與古寫本同，是知晉、唐見本並一致。檢《御覽》卷四百八十三無此文，趙氏誤引。惟卷八百四十六〈飲食部〉作「曾何自喻於彼乎」，與《治要》、古寫本亦同，「曾何」兩字誤倒。又《太平御覽·人事部》引作「何自喻於彼乎」，⁸³脫「曾」字。準此，足證古寫本、卷子本《治要》存此文之舊，當據以改正。

訖今發見之《三國志》殘卷計有七種，當中涉及真偽、異文、出土時間等有關問題，甚為複雜。其中《吳志·虞翻陸績張溫傳》寫本最受學界重視，中日兩地並有學者取之核對傳本。⁸⁴至其鈔寫年代，學界已定為晉人手鈔，殆無可疑。據劉忠貴〈敦

⁸⁰ 《三國志》，卷二五，頁714。

⁸¹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四八，頁十五下；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1601。

⁸²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1833。

⁸³ 李昉等（奉敕纂）：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年），卷八四六，頁八上；卷四五三，頁六上。

⁸⁴ 日人片山章雄嘗列表詳論《三國志》殘卷之研究情況，云：「3號寫本〔即《吳志·虞翻陸績張溫傳》〕殘卷是中日兩國最為用心研究過的，其主要原因也許和殘卷的分量、重要性有關。」見片山章雄（著）、季忠平（譯）：〈吐魯番、敦煌發現的《三國志》寫本殘卷〉，《文教資料》2000年第3期，頁144。關於出土《三國志》寫卷研究梗概，可參肖瑜：〈百年來敦煌吐魯番出土《三國志》古寫本研究編年〉，《藝術百家》2010年第3期，頁188-95。

煌寫本《三國志·步騭傳》殘卷考釋》一文，⁸⁵〈步騭傳〉上限為晉元帝建武元年(317)後，下限為晉孝武帝寧康元年(373)前。兩者書法類似，「是同一個時代的寫本」，⁸⁶則《吳志·虞翻陸績張溫傳》寫本鈔成之時，尚未有裴注，其年代之早，可以想見。又卷子本《治要》與此寫本多有吻合，如今本〈虞翻傳〉「孟德輕害士人」句，「士人」寫本作「士仁」，卷子本作「仁士」。又同傳「手殺善士」句，卷子本、寫本並無「手」字。《治要》編成於唐太宗貞觀五年，與寫本相距約三百餘年而已。兩者文字多同，而與今本多異，則其於校勘傳本，價值可謂鉅矣。前人多稱許寫卷存原書之舊，卻未曾措意於卷子本之研究，故本文之撰，亦由乎此。

奪文例

例十三：《魏志·夏侯玄傳》

卷子本：臺閣總之，官 所第，中正所輩，擬 比隨次，率而用之。
 駿河版：臺閣總之，官 所第，中正 輩 擬，比隨次 率而用之。
 天明本：臺閣總之，官長所第，中正 輩 擬，比隨次 率而用之。
 三國志：臺閣總之，官長所第，中正 輩 擬，比隨次 率而用之。

案：中華書局標點本以「中正輩擬」為句，非是。駿河版、天明本《治要》並作「中正輩擬」，亦非。卷子本《治要》上句脫「長」字，惟下句有「所」字，足證今本之誤。「官長所第」與「中正所輩」結構一致，趙幼文《校箋》亦謂應以「擬比隨次」為句，並引《通典》為據，其說精闢可從。⁸⁷卷子本正作「中正所輩」，是唐初見本猶不誤也。此段皆四字為句，「擬比隨次」四字連文，「比」、「次」義同，⁸⁸是知「擬」字當屬下，上句脫一字。檢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二十八，亦作「官長所第，中正所輩」，⁸⁹並是明證。馬書成於元成宗大德十一年(1307)，年代稍晚。惟《治要》成於貞觀年間，而與馬書合，是知唐元以降，猶有無誤之本(《冊府元龜·總錄部》引已脫「所」字，⁹⁰則宋初已有誤本)。中華書局標點本《通典》據此傳刪去原書「所」字，⁹¹反失其真。

⁸⁵ 《敦煌學輯刊》第1期(1984年)，頁45-50。

⁸⁶ 郭沫若透過字跡、別本互較，亦謂寫本必是晉代所書，且可能是東晉鈔本。繆鉞更直言此卷或許是張泓令人從陳壽家中鈔出的本子的轉鈔本。詳參郭沫若：〈新疆新出土的晉人寫本《三國志》殘卷〉，《文物》1972年第8期，頁3；繆鉞：〈《三國志》傳鈔本的「祖本」〉，《書品》1991年第2期，頁22-24。

⁸⁷ 詳見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380。

⁸⁸ 《史記·樂書》「比音而樂之」下張守節《正義》云：「比，次也。」(卷二四，頁1180)

⁸⁹ 《文獻通考》，卷二八，頁266。

⁹⁰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八二九，頁十三下。

⁹¹ 《通典》，卷十四，頁343。

例十四：《魏志·武文世王公傳》

卷子本：此亦謂大罪惡耳，其微過細愆，故 當奄覆之。

駿河版：此亦謂大罪惡耳，其微過細愆，故 當奄覆之。

天明本：此亦謂大罪惡耳，其微過細愆，故 當奄覆之。

三國志：此亦謂大罪惡耳，其微過細 故，當掩覆之。

案：「其微過細故，當掩覆之」句，諸本《治要》引作「其微過細愆，故當奄覆之」，增一「愆」字，「故」字連下句。《治要》引書於原文無所增加，⁹²且「愆」字無由誤增，此字當據補。「愆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過也」，⁹³是其義。「過」、「愆」兩字，多有並見之例，《魏書》卷七：「幸克己復禮，思愆改過。」⁹⁴是其比。「微過」與「細愆」相對為文，並承前文「大罪惡」之語，「故」字屬下，於意通順。此傳鈔脫「愆」字，後人遂以「故」字屬上，非是。《冊府元龜·總錄部》、《資治通鑑》卷七十三引同今本，⁹⁵則宋後諸本已脫「愆」字，非《治要》無從是正。標點本以「故」字屬上，實考之未詳。

例十五：《吳志·張昭傳》：「臣雖知言不用。」

案：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「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、《御覽》引『不』下俱有『見』字。《實錄》作『誠知言不見用』，『不』下亦有『見』字。當據補。」⁹⁶趙說是矣。卷子本亦有「見」字，是唐本同。駿河版與天明本並無，不可從。今檢之以證成趙說。

衍文例

例十六：《魏志·王昶傳》

卷子本：夫孝敬仁義，百行之首， 而立 身之本也。

駿河版：夫孝敬仁義，百行之首， 而立 身之本也。

天明本：夫孝敬仁義，百行之首， 而立 身之本也。

三國志：夫孝敬仁義，百行之首，行之而立，身之本也。

⁹² 語見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：「凡《治要》所引之書，於原文皆無所增加，故知是今本遺脫也。」（志九之九，頁十三下）案王說難以證實，亦難以證偽。惟王氏專於校勘，其中《讀淮南子雜誌》多據《治要》訂正得失，復據以補闕佚文，創見甚多。此語實其多年校勘之心得，可備參考。

⁹³ 許慎（撰）、徐鉉（校定）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，卷十下，頁十八上。

⁹⁴ 魏收：《魏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七上，頁146。

⁹⁵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八九八，頁七上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七三，頁2313。

⁹⁶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1690。

案：盧弼《集解》引姚範之說，疑「行之」兩字衍。《校箋》申其說，並舉《治要》、《金樓子》作證。⁹⁷兩家所說並是。「行之而立」句義難通，「行之」兩字當涉「百行之首」句「行之」兩字而誤衍，據諸卷子本、駿河版亦足以是正。「而」字承上啟下，句義自明。鄭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一十七引亦無「行之」兩字，⁹⁸亦是其證。

例十七：〈吳志·虞翻傳〉：「大王以三爵之後，手殺善士，雖翻有罪，天下孰知之？」

案：盧弼《集解》云：「近人某氏藏燉煌出土舊鈔《吳志》殘卷，……舊鈔所舉，多不足據。如本傳『手殺善士』，即指權手劍欲擊翻之事，鈔本無『手』字。」⁹⁹盧氏所謂近人者，蓋是海鹽張元濟。張氏《校史隨筆》中一節「古寫本之異同」列出宋本與《吳志·虞翻陸績張溫傳》寫本之異同，末謂「寫本略有舛誤，然大都勝於宋本」。¹⁰⁰盧弼對此持異議，遂舉多證以見寫本之不足信。然而盧說似太輕率，古籍傳鈔，訛誤迭出，其理固然。此寫卷距原書時代不遠，片言隻語，理當仔細考論，方下定斷，如此例「手殺善士」句，盧說意謂寫本脫「手」字，趙幼文《校箋》則云：「『手殺善士』，《類聚》卷二十四、《冊府》引無『手』字，與寫本同。『大王以三爵之後殺善士』，語義已足，若著『手』字，是謂已殺之，與上文『欲殺之』意觸迕矣。」¹⁰¹趙說精闢無誤。天明本據誤本《吳志》補「手」字，當非《治要》之舊。卷子本無「手」字，足為確證。「手」字乃涉上句「手劍」兩字而誤衍，原文當作「大王以三爵之後殺善士，雖翻有罪，天下孰知之」，殆無可疑。《文選》李善注、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三引亦無「手」字，¹⁰²並是其證。且近人蔣天樞撰《〈三國志·吳書·虞翻張溫傳〉校記》一文，¹⁰³統校寫本，多有創獲，是知盧弼對寫卷多所訾非，未可苟同。

《治要》所見《三國志》版本考論

《群書治要》成書，欲以「採摭群書，翦截淫放，光昭訓典，聖思所存，務乎政術」，¹⁰⁴其中摘錄經、史、子三部典籍凡六十六種。今考是書，可知唐初所見《三國志》，除文字以外，編次卷帙亦有不同。今先列出《治要》所引四卷名目如次：卷二十五：《魏

⁹⁷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二七，頁八下；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998。

⁹⁸ 《通志》，卷一一七，頁1767。

⁹⁹ 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五七，頁七上。

¹⁰⁰ 張元濟：《校史隨筆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7年），頁25。

¹⁰¹ 《三國志校箋》，頁1832。

¹⁰² 蕭統（編）、李善（注）：《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，卷五三，頁二七上；《白氏六帖事類集》，卷十一，頁110；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四五三〈人事部·諫諍〉，頁六上；卷四八三〈人事部·怒〉，頁五下；卷四九七〈人事部·酣醉〉，頁三下。

¹⁰³ 載蔣天樞：《論學雜著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53-58。

¹⁰⁴ 魏徵：〈《群書治要》序〉，載卷子本《治要》，卷一，頁7。

志》上；卷二十六：《魏志》下；卷二十七：《蜀志》、《吳志》上；卷二十八：《吳志》下。可知魏徵等摘引三《志》，份量非均。《魏志》本三十卷，分為上下；《吳志》本二十卷，故其量稍次；《蜀志》本只十五卷，故《治要》所引，不過半帙。此外，《治要》所錄不稱《三國志》，而各自別名，足證三《志》本各自為書，總其名則曰《三國志》。¹⁰⁵ 又檢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，正史類下著錄《魏國志》，偽史類下亦分別著錄《蜀國志》、《吳國志》，足與《治要》相互為證。《舊唐志》成於五代後晉出帝開運二年（945），惟其基本上依據唐玄宗開元年間毋煗《古今書錄》刪削而成，是知唐代三《志》各單本流傳也。

《三國志》序次非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辯

前人多有討論《三國志》編次者，例如李純蛟〈《三國志》書名稱謂考〉一文，謂《三國志》書名稱謂歷來有歧說，故欲辨之。文章發揮繆鉞之說，列舉多證，申明《三國志》一名手定於陳壽。又云：

這裡，還有一個事實是必須注意的，那就是三書在宋以前的排列次序，從北宋雕版印刷以來，三書均按《魏》、《蜀》、《吳》的次序排列，而在北宋以前，三書則一直是嚴格按照陳壽手定的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的次序排列的。這一點，從《華陽國志·陳壽傳》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之《史部·正史類》、《史通》之〈列傳〉、〈探迹〉〔「迹」當作「蹟」〕篇，皆可得到證實。¹⁰⁶

今本《三國志》序次為《魏》、《蜀》、《吳》，李說意謂北宋雕版之前，《三國志》之序次本為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，且是陳壽手定，此說未可盡信。以下條列四證詳辯之：

一者，李氏所據，最早當是《華陽國志·陳壽傳》，此書為東晉常璩所撰，傳云：「吳平後，壽乃鳩合三國史，著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三書六十五篇，號《三國志》。」¹⁰⁷ 此語雖列出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三志，然常璩所列，本可不依原書序次，復未可由此而論斷出自陳壽手定。《隋書·正史類》云：「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，唯魏帝為紀，

¹⁰⁵ 陶元珍云：「《三國志》分之則為三書，合之則為一書。總名為《三國志》，並無歧異。」見陶元珍：〈《三國志》篇目考〉，載張越（主編）：《後漢書、三國志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196。

¹⁰⁶ 李純蛟：〈《三國志》書名稱謂考〉，原載《浙江學刊》（1993年）；收入《後漢書、三國志研究》，頁254。案劉隆有於《齊魯學刊》1998年第1期（頁87-89）發表〈《三國志》中魏、吳、蜀三書排列位次變化考〉一文，以為《三國志》原書序次為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，並舉多證。李純蛟一文所提理據與劉說同，但謂此序次乃出陳壽手定。

¹⁰⁷ 常璩（撰）、錢穀鈔（校）：《華陽國志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影印明摹宋嘉泰本手鈔本，1962年），卷十一，頁417。

其功臣及吳、蜀之主，並皆為傳，仍各依其國，部類相從，謂之《三國志》。」¹⁰⁸觀此可知魏帝為紀，魏臣、吳、蜀皆為傳，各記其事，仍未嘗明言二書之序次。李說「陳壽手定的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的次序」，未知何據。至若《史通》兩文，〈探蹟〉云：「陳《志》之述孫劉，皆宗魏世。」〈列傳〉又云：「陳壽《國志》載孫、劉二帝，其實紀也。」¹⁰⁹亦無明言先後。

二者，唐後史志，對是書皆有著錄。《舊唐志》於正史類著錄《魏志》，惟其於「偽史類」則先著錄《蜀志》，後列《吳志》。《舊唐志》反映唐開元時書籍著錄情況，而《三國志》則最早鏤板於北宋咸平六年（1003）。足證北宋之前，序次非全同李說。

三者，《群書治要》引書序次極有規律，例如史部依諸書所記時代摘錄（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魏志》……），且每書所記大至紀、傳等分部序次，小至人物先後，皆與今本大體匹對。然其中卷二十五、二十六引《魏志》上下、卷二十七則先引《蜀志》，後廁以《吳志》。是亦知唐見本三《志》，不合於李說所謂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之序次。

四者，今本《三國志》序次，當屬後人所定，此乃雕板印刷之影響。《太平御覽》成書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（984），《三國志》猶未雕刻。今全面輯出是書並引《魏》、《蜀》、《吳》三志之部類，其中《魏志》列之於前，隨後或列《蜀志》，或列《吳志》。如〈車部·同輿〉之序次為《魏》、《蜀》、《吳》，〈兵部·騎〉則為《魏》、《吳》、《蜀》。《御覽》每每先錄《魏志》，當非偶然，此或為宋人之習慣。惟其隨之或以《吳志》、或以《蜀志》，則知雕板之前，序次猶未統一。

假令陳壽有意識地排列三《志》序次，則其以《魏》置首，理所固然。蓋陳氏以魏為正統，蜀、吳僅為列傳故也。惟云陳壽手定《吳》、《蜀》兩志之先後，則無從考定。且三書既本各自流傳，則《吳》、《蜀》兩書序次，當無定式，且亦無統一之必要。《隋志》成於高宗顯慶二年（656），而《治要》成於貞觀五年（631），兩書相距不遠，然所記不同，則知並無序次可言。

今本《魏志》編次考證

《治要》所錄《三國志》合四卷，摘錄文句涉及今本《三國志》共四十七卷，佔全書三分之二以上。取之較以今傳本，其中《治要》所引《吳志》、《蜀志》各傳序次並皆與今本一致，每傳之人物先後亦同，例如《治要》卷二十八《吳志》下最末引〈王樓賀韋華傳〉，《治要》引各人物事蹟依次為樓玄、賀邵、韋曜、華覈四人，與今本合。惟《魏志》稍有異同，今列出《治要》引《魏志》首十卷之序次如下：

¹⁰⁸ 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年），卷二八，頁957。

¹⁰⁹ 劉知幾：《史通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1577年張之象刻本，1961年），卷七，頁十四下；卷二，頁八下。

〈武帝紀〉	卷一
〈文帝紀〉	卷二
〈明帝紀〉	卷三
〈三少帝紀〉	卷四
〈董二袁劉傳〉	卷六
〈后妃傳〉	卷五
〈諸夏侯曹傳〉	卷九
〈荀彧荀攸賈詡傳〉	卷十

可知《治要》所錄《魏志》以〈董二袁劉傳〉廁前，〈后妃傳〉列後，今本則乙轉，後者列卷五，前者列卷六。揆諸《三國志》體例，除《魏志》外，《吳志》亦有〈妃嬪傳〉。其序次為：〈孫破虜討逆傳〉第一、〈吳主傳〉第二、〈三嗣主傳〉第三、〈劉繇太史慈士燮傳〉第四、〈妃嬪傳〉第五……。〈妃嬪傳〉前廁〈劉繇太史慈士燮傳〉，清人已有非議。康發祥《三國志補義》云：「劉繇、太史慈、士燮三傳若從《魏志》董卓、袁紹之例，亦應列在嬪妃傳之後，不應列之於前。」梁章鉅亦云：「不知於例若何也。」¹¹⁰實則兩人皆以《魏志》為是，執此以例《吳志》，故苦思不得其實。劉繇、太史慈、士燮並割據一方，或受封於漢，或自領其兵，可謂稱雄一方之勢，其初本與孫吳無異。及後諸人或其後，乃臣膺孫吳勢力，故其與孫吳臣下諸將非同一類。故此陳壽置於吳主之下，妃嬪之前，乃欲以示有別。

以此例《魏志》，則其序次亦當同《吳志》，今傳本當誤。觀〈董二袁劉傳〉所記諸人，亦一時之雄。董卓始為郎中，歷少帝、獻帝兩朝，擁兵自重，其時「公卿見卓，謁拜車下，卓不為禮」。¹¹¹他如袁紹、劉表，皆勢傾天下之輩，異於曹魏臣僚。傳末，陳壽評詔殺田豐時，竟以項羽譬之。¹¹²此尤見壽視諸人皆握天下之政，與項羽之割據本無殊異。史遷置項羽於本紀，列高祖之前，其意亦相類。

杭世駿疑陳壽將董卓闖入《魏志》，¹¹³實則一代所始，必有所因，故列其於《魏志》，以見其承。是即劉咸炘所謂「凡一代所因先驅之人，例不在后妃、皇子之後，馬、班本然」也。¹¹⁴今觀《治要》廁〈董二袁劉傳〉於〈后妃傳〉前，誠是唐見本《魏志》

¹¹⁰ 康發祥：《三國志補義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咸豐十一年〔1861〕泰州康氏家刻本，1996年），卷二，頁一上；梁章鉅（撰）、楊耀坤（校訂）：《三國志旁證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二八，頁725。

¹¹¹ 《三國志》，卷六，頁176。

¹¹² 陳壽評云：「昔項羽背范增之謀，以喪其王業；紹之殺田豐，乃基於羽遠矣！」（《三國志》，卷六，頁217）

¹¹³ 說詳杭世駿：《諸史然疑校訂》（北平：燕京大學圖書館，1932年），頁5。

¹¹⁴ 劉咸炘：《三國志知意》，收入劉咸炘：《推十書》（成都：成都古籍書店影印庚午年〔1930〕刊本，1996年），頁六一上。

之序次。陳壽一書體例嚴謹，亦無由自壞體例。準此，則《治要》實存古本《魏志》之舊，其價值於此可見一斑。

裴注錯置別傳考證

據《治要》之體式亦可考定正文與注文之關係。陳琳嘗為袁紹作一檄表，以宣曹操之惡行。今本〈袁紹傳〉正文云：「太祖至，擊破備；備奔紹。」¹¹⁵句後有裴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所載此檄表內容。竊疑此注本不在此，乃屬〈王粲傳〉「袁紹使典文章」句下之注文，後人誤將此注闖入〈袁紹傳〉。現分述其由如下：

一者，今本裴注引此檄於「太祖至，擊破備；備奔紹」句下，而無申述之語，斯可怪也。蓋此傳未記田豐諫紹不宜攻曹操之語（《後漢書·袁紹傳》詳記之），忽引此注，則無所承。反之，〈王粲傳〉記陳琳事，云：「琳避難冀州，袁紹使典文章。」假定裴注屬此，則注中引錄陳琳所撰檄文，其文自順。「袁紹使典文章」句後，即接以「袁氏敗，琳歸太祖。太祖謂曰：『卿昔為本初移書，但可罪狀孤而已，惡惡止其身？何乃上及父祖耶？』」¹¹⁶正與注文所載檄表痛罵曹操祖父騰相應。

二者，《文選》卷四十四收陳琳此檄表，題為〈為袁紹檄豫州〉。後有李善注云：「《魏志》曰：『琳避難冀州，袁本初使典文章，作此檄以告劉備。』」¹¹⁷「琳避難冀州」云云，見於〈王粲傳〉中所附陳琳傳。其文如下：「琳避難冀州，袁紹使典文章。袁氏敗，琳歸太祖。」¹¹⁸今本陳傳無載此檄，然則李善所見陳傳，本有此檄？是故清人趙紹祖《讀書偶記》疑之，云：「今案〈魏志·陳琳傳〉並無此檄。」¹¹⁹竊謂李善不稱檄表在〈袁紹傳〉，而引陳傳文句，是其所見裴注，本在「袁紹使典文章」句下，非在〈袁紹傳〉之證。

三者，《治要》引《三國志》凡四卷，其中文句與今本皆可一一對應，未有跳接摘錄之弊。是書引錄〈王粲傳〉所記陳琳之事，惟於「袁紹使典文章」句下，正有雙行小注記此裴注，此其一有力旁證。魏徵、李善並唐初人，則知其見本一致。

然則此注何以闖入《魏志·袁紹傳》？范曄《後漢書》將此檄文收入〈袁紹傳〉，後人但知范書成於後，以為其取法《三國志》，則壽書原文亦必作此，遂將陳傳裴注闖入。不知范書未為陳琳立傳，故於其所撰檄文，附入〈袁紹傳〉中。例如今本《魏志·王粲傳》附陳琳諸事，其中琳進諫何進之語，范書亦將其收入〈何進傳〉，則知范曄未

¹¹⁵ 《三國志》，卷六，頁197。

¹¹⁶ 同上注，卷二一，頁600。

¹¹⁷ 《文選》，卷四四，頁三下。

¹¹⁸ 《三國志》，卷二一，頁600。

¹¹⁹ 趙紹祖：《讀書偶記》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影印1928年文淵樓叢書本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年），卷五，頁六下。

為琳立傳，故分割其事別入他傳。《後漢書》此檄末李賢注云：「流俗本此下有『陳琳之辭』者，非也。」¹²⁰今本《魏志·袁紹傳》引此檄末正有「此陳琳之辭」五字，足見兩書關係甚深。

正文誤作裴注考證

《治要》引錄三《志》，體例嚴謹。每引一人，必先列其姓，次其字，復次其縣籍，此其定式。其中卷子本或以粗圓黑點以示另開一傳，或以鉤號別之，或另行提寫，甚易辨識。至若正文，則率以大字書寫，注文一律雙行小字。

今本《蜀志·董和傳》載董和離世後，諸葛亮追念之，常與群下謂其與董和等四人相交之事，末云：「其追思和如此。」後有小注云：「偉度者，姓胡，名濟，義陽人。為亮主簿，有忠盡之效，故見褒述。亮卒，為中典軍，統諸軍，封成陽亭侯，遷中監軍前將軍，督漢中，假節領褒州刺史，至右驃騎將軍。濟弟博，歷長水校尉尚書。」¹²¹初疑此注不類裴注體例，且似不應注於「其追思和如此」句後。檢趙一清《三國志注補》云：「此注脫書名。」梁章鉅《旁證》復用其說。¹²²是亦疑此文與裴注體例不合。惟易培基《補注》云此段《通志》列作正文。¹²³吳金華〈三國志待質錄(三)〉本疑此注不脫書名，¹²⁴乃裴注原文。惟吳文收入《三國志叢考》¹²⁵一書時已刪此條。吳氏其後撰〈《三國志集解》箋記〉一文，條列三證反謂此當為正文，第三證云：「本文在《群書治要》古寫本中不作雙行小注。」¹²⁶今案吳氏之說是矣。檢諸《治要》，亦有引錄「偉度者」至「故見褒述」凡二十四字。惟其中天明本《治要》，以雙行小字注出。卷子本《治要》，其字則作正文大字，且有鉤號以示另開新段。是卷子本所據《蜀志》偉度本屬正文，非屬裴注。又參之後出之駿河版，則不但以大字寫出，且另開新行頂格書寫，足以證成吳說。胡濟本是附傳，廁於董和之後，劉巴之前（宋蕭常《續後漢書》序次亦同），非裴注也。唐本猶不誤，後人傳鈔誤將此文誤作小注，故以雙行夾注書之。易培基檢出《通志》引作正文，是亦一有力旁證。天明本據誤本回改，其謬大矣。中華書局標點本、趙氏《校箋》猶未改正，是未檢古本《治要》之故。近人呂效祖標點本《治要》亦列作小注，則其所據亦僅天明本而已，明非《治要》之舊。

¹²⁰ 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六四，頁2399。

¹²¹ 《三國志》，卷三九，頁980。

¹²² 《三國志注補》，卷三九，頁一上；《三國志旁證》，卷二四，頁606。

¹²³ 易培基：《三國志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年），卷三九，頁二上。

¹²⁴ 吳金華：〈三國志待質錄(三)〉，《文教資料》1998年第4期，頁91。吳氏謂趙一清所云「此注脫書名」是「毫無根據的臆說」，並舉多例以證。

¹²⁵ 吳金華：〈三國志待質錄〉，載《三國志叢考》，頁240-70。

¹²⁶ 詳見吳金華：〈《三國志集解》箋記〉，載《三國志叢考》，頁114-16。

綜上所論，卷子本《治要》引錄唐初見本，小至注文，大至編次卷帙，皆可正今本之訛誤，其價值大矣。天明本《治要》經日人改動，已非《治要》之舊，故考證校勘者，宜以卷子本為重，復參諸《治要》版本，方下論斷。

結 論

總結本文所論，可得下列數端：

一、卷子本《治要》引文與今本多有相異，且諸本《治要》相較，每見異文。張之洞嘗云善本定義有三，其中第三即為「舊本」（舊刻、舊鈔）。今考卷子本《治要》年代最為近古，足稱善本。且版本之優劣在乎比較，筆者全面比勘三種《治要》版本所引《三國志》，則知卷子本雖偶有誤，然其多有勝於後出之駿河版、天明本者，是知三書宜比較參詳，方能取之作證，其中卷子本更屬不可或缺之本。

二、《治要》版本有異，本身亦自有其訛誤。學者輕信，則易有誤校，舉例而言，今本《蜀志·黃權傳》「須劉璋稽服，乃詣降先主」句，¹²⁷吳金華云：「盧弼說：『章懷注引此無『降』字。』推繹文理，『降』字在這裡不僅多餘，而且有文理不通之嫌。今檢日本古寫本《群書治要》，其文也無『降』字。」¹²⁸案「降」字無由誤衍，唐代見本或有脫「降」字者。且吳說意謂「文理不通」，然「詣降」一詞多見，如《蜀志·張翼傳》云「共詣降鍾會于涪」，¹²⁹是其比。上句「稽服」一詞，胡三省注《通鑑》引此句云：「言稽顙服從也。」¹³⁰此僅謂劉璋臣服，未及黃權，故增一「降」字，亦由乎此。又《冊府元龜》兩引，《通志》卷一百一十八引並有「降」字，¹³¹亦是其證。準此，則知吳說猶可商榷。

三、本文以《群書治要》引《三國志》作研究切入點，乃欲考知唐見本《三國志》面貌及其流傳梗概。透過與晉人寫本比較，可知卷子本《治要》與寫本多有相合。然則卷子本洵古籍舊貌，其功大矣。大抵而言，鈔本傳鈔流傳至唐初，猶未有大異。迨至今日，是書雖歷經名家校刊，惟文字已非其舊。近代學者多措意於寫本之校勘價值，惟於卷子本《治要》罕見留意，是故本文舉以多例，既有可證成前賢之說者，亦有發前人未發者，甚或非卷子本無以是正者，足證是書之價值。

四、《治要》所引《三國志》，除文字之外，諸如卷帙、編次、表注排列等與今本均不無相異之處。本文列舉四例，涉及是書版本等相關問題，其中有考論前人之

¹²⁷ 《三國志》，卷四三，頁1043。

¹²⁸ 說詳〈《三國志待質錄（三）〉〉，頁93。

¹²⁹ 《三國志》，卷四五，頁1075。

¹³⁰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六七，頁2129。

¹³¹ 《冊府元龜》，卷七二五〈幕府部〉，頁四上；卷二一五〈閏位部〉，頁二上；《通志》，卷一一八，頁1798。

說，亦間有新見。諸如論證今本裴注錯廁入〈董二袁劉傳〉等，既欲正今本之誤，亦兼證《治要》存原書之款式體制，足為今人編書參考之用。

五、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三國志》一再重印，影響極大。然當中關於校勘、標點等方面，多有可商之處。最堪注意者，乃其校記數量不多，且未遍考前人成果，例如《魏志·蘇則傳》記蘇則「左遷東平相」句，盧弼《集解》已謂當作「河東相」，¹³²辯之甚詳，惟標點本未採此說。蘇則為相在前，東平王立國在後，兩字之差，歧異甚大。《治要》引此亦作「河東相」，並是明證，信知當從盧說。近聞標點本《三國志》修訂稿初稿將於2012年前完成，冀此稿集腋前說，旁及諸本《治要》，定能補苴罅漏，嘉惠學林。

¹³² 說詳《三國志集解》，卷十六，頁六上。

Exploring the Problems of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*Sanguo zhi* and Its Versions: A Study with Reference to the *Qunshu zhiyao* Dated back to Japan's Kamakura Period

(A Summary)

Lam Yat Yan

Although different scholars have studied the *Sanguo zhi* 三國志, much of the research was based on its original text as a starting point to shed light on its meaning or to compare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text. Little has been done to give an overview on how a particular book has cited the work. During the Tang dynasty, efforts have been made to compose the *Qunshu zhiyao* 群書治要 and four of its volumes (volumes 25–28) have quoted the *Sanguo zhi*. The primary version of the *Sanguo zhi* is, therefore, revealed in the four chapters of the *Qunshu zhiyao*. Having observed that not many studi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to discuss the format of the *Qunshu zhiyao* and the problems arisen in the process of citing the *Sanguo zhi* in the *Qunshu zhiyao*, the present study seeks to achieve three major purposes: (1) to make clarifications on the discrepancies found in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*Qunshu zhiyao*; (2) to make textual criticism on the extant versions of the *Sanguo zhi* with reference to the oldest version of the *Qunshu zhiyao* dated back to Japan's Kamakura 鎌倉 period, which was only published in 1989 and is thus rarely studied by scholars; and (3) to examine the *Sanguo zhi* in terms of its format and chapters' sequence, etc. Findings from the *Qunshu zhiyao* have helped identify errors in the transmitted versions of the *Sanguo zhi*, including the order of the *Liezhuan* 列傳 (biographies), cited wordings and format, etc. This proves the need of refining the current versions of the *Sanguo zhi* and the tremendous value of using the *Qunshu zhiyao* as a reference. *Qunshu zhiyao* preserves the originality in the Tang dynasty's work, and its version in the Kamakura period is particularly invaluable. Thus,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n the citations in the *Qunshu zhiyao* and its format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the *Sanguo zhi*.

關鍵詞：《群書治要》《三國志》卷子本 校勘

Keywords: *Qunshu zhiyao*, *Sanguo zhi*, manuscript edition, textual analysis